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1-082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公司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耀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审议和举手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山东鲁银新材料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1-083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1-084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张星贵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星贵，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海南鲁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济钢集团财务处钢城矿业财务科科长、规划设计院财务科科长，济钢集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山东融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济钢集团金融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室主任、主任助理、副主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职。现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1-083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设立公司名称：山东鲁银新材料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投资金额：24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详见“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山东鲁银新材料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新材”）与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山东鲁银新材料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发公司”）。鲁银新材出资2400万元，持80%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综合保税区港兴三路北段未来创业广场3号楼3层301室

4.法定代表人：孙殿义

5.注册资本：拾肆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19年07月18日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产业技术开发、转让、服务、推广；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鲁银新材料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2.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3.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高科技创新园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外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1.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人民币。

2.各方出资金额、出资形式及出资时间为：

各方于公司注册完成后2个月内，一次性以货币方式进行实缴。甲方出资2400.00万元（大写：贰仟肆佰万元整），乙方出资600.00万元（陆佰万元整）。

3.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2400	80%
2	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600	20%

4.公司成立后，足额缴付出资的出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向其及时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公司发给出资人的出资证明书及出资人所享有的股权，不得私自转让或质押，仅作为公司内部分红的依据。

5.公司缴纳所得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公司的亏损；（2）提取利润的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当提取到达注册资本的50%后，不再提取。（3）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红利。

6.各方一致确认：在投资合作过程中所研发的技术成果归属于公司所有；对于转让技术成果而产生的收益，各方有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或双方另外约定的比例）分配利润；委托研发项目的技术成果归属按照“委托研发协议”约定执行。

（二）资金监管

出资人对投入项目的资金采取以下方式进行监管：

1.公司董事会必须向各方股东按时披露以下资料：每季度结束后20天内，提供季度经营分析报告及下一季度工作计划；每年度结束后的30天内，提供下年度经营预算及工作计划；每年度结束后45天内，提供年度会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等，以及年度经营报告；如项目发生任何重大诉讼或可能导致重大诉讼的情形，应立即通知各方。

2.各方均有权对资金使用目的不明确之交易进行过问与核实，有权对所有重大采购合同进行详细检查，并与供应方进行联系与沟通。

（三）公司治理

1.股东会。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不得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2.董事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3人，其中甲方委派2人，乙方委派1人。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选举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监事。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甲方委派。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经理层。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四）股东责任

1.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间履行出资义务。

2.公司发给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及股东所享有的股权，不得私自转让或质押。

3.严守公司的商业秘密，不得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公司或单位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

4.甲方每年将其一定比例的企业研发费用拨付研发公司，供研发公司从事研发工作，保证研发公司正常运作的资金需求。

5.乙方向公司提供位于高科技创新园3000㎡研发及办公场地。

6.公司引入的外部项目，经乙方充分论证并通过的，可按股权比例配资。

7.甲、乙双方拥有定期、不定期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财务审计的权利和配合义务。

8.本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负责完成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其他各方提供必要的配合，相关费用计入公司开办成本。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履行出资义务的，每逾期10日作为一个节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缴付其应出资额的1%作为违约金，直至出资完毕为止。

2.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除应按出资总额20%支付守约方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3.未经公司股东会的全体股东同意，不得私自或与他人合伙成立公司开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得经营和参与同公司竞争的市场化业务，否则须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鲁银新材设立研发公司，致力于粉末冶金行业内先进技术、工艺、产品等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和产业化成果转化，打造行业信息收集平台、资源融合平台、研发创新平台、人才吸纳平台，将研发公司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金属制粉工艺研究和产品研发、粉末性能及应用研究、先进粉末冶金材料及制品研究中心。研发公司的设立，有利于进一步增强鲁银新材的研发能力和人才吸引力，集聚融合行业资源，助推鲁银新材向创新型高科技企业转型升级，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技术开发风险

由于现有认识水平、技术水平、科学知识及其他现有条件的限制，研发公司在相关技术研发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无法预见、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全部或部分失败，因而引起的财产上的风险。应对措施主要包括加强技术研判及论证、相关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加强产学研合作等。

2.技术进步风险

因部分项目技术要求高、程序复杂、研发周期较长，可能存在因技术进步较快或技术替代等导致相关技术落后的风险，从而影响运营成本等。应对措施主要包括加强技术研发与技术前沿把握，提升风险识别、风险评估能力等。

3.政策变动风险

研发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因不满足相关政策要求而无法申请财政补贴、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的风险。应对措施主要包括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运营、加强风险把控等。

4.人才流失风险

研发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人才流失造成技术和经验流失、影响工作连续性等风险。应对措施包括引进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转变用人观念、建立科学有效的人才激励政策、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等。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1-084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新材”）、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城制盐”）、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岳制盐”）、山东菜央子盐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央子盐场”）

●本次为鲁银新材增加借款担保额度2100万元，为肥城制盐增加借款担保额度4000万元，为岱岳制盐增加借款担保额度1000万元，为菜央子盐场增加借款担保额度8000万元，上述担保期限为相关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5210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12月7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鲁银新材增加借款担保额度21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肥城制盐增加借款担保额度4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岱岳制盐增加借款担保额度1000万元，为全资孙公司菜央子盐场增加借款担保额度8000万元。按照《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相应担保额度内为上述子公司办理担保手续，担保期限为相关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时需按决策程序另行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九龙大街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伟

注册资本：3622.55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44,013,395.90	649,712,500.61
净资产	266,856,841.45	286,163,479.08
营业收入	733,565,827.24	551,483,399.17
净利润	29,711,435.63	19,070,539.18

2.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边院镇河西村胜利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闫青

注册资本：14766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43,089,688.56	514,367,332.86
净资产	216,272,140.51	219,619,207.58
营业收入	371,574,924.05	186,892,602.97
净利润	5,030,447.35	3,133,164.48

3. 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

住所：泰安市大汶口石膏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裴庆军

注册资本：167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46,773,893.50	701,506,862.66
净资产	364,293,257.85	389,184,531.07
营业收入	419,006,788.73	220,946,766.87
净利润	27,450,624.96	24,891,273.22

4. 山东菜央子盐场有限公司

住所：寿光市羊口镇菜央子村北

法定代表人姓名：晋来文

注册资本：5066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55,301,360.45	360,615,044.76
净资产	277,382,204.84	286,284,773.03
营业收入	209,166,836.13	102,368,450.11
净利润	23,057,293.65	8,992,018.4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将控制在担保额度范围内，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的影响，董事会审议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521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对鲁银新材提供融资担保17100万元，对山东省鲁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10000万元，对肥城制盐提供融资担保15000万元，对岱岳制盐提供融资担保10000万元。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1-085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6日，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告知函所涉及的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告知函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告知函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1-081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李茜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李茜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李茜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李茜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董事会对李茜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孙庆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本次申请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1-038）。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2月7日期间，公司股东孙庆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为6,220,000股，现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9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庆炎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	19,582,259	2.8337%	IPO前取得：3,6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2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782,25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孙庆炎	6,220,000	0.90%	2021/11/29 ～ 2021/12/7	集中竞价交易	6.90 -7.51	44,624,549.00	13,362,259	1.933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四）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后续减持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员申请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根据减持计划，减持主体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人员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收到董监高人员华建飞、陆春校、章旭东、倪益剑、尹志平和胡建明发来的《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建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770,000	1.1244%	IPO前取得：2,59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180,000股
陆春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00,000	0.6512%	IPO前取得：1,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0股
章旭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00,000	0.6512%	IPO前取得：1,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0股
倪益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25,000	0.1628%	IPO前取得：3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50,000股
尹志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25,000	0.1628%	IPO前取得：3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50,000股
胡建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25,000	0.1628%	IPO前取得：3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华建飞	1,942,500	0.2811%	2021/11/29 ～ 2021/12/7	集中竞价交易	6.94－7.90	14,258,111.00	已完成	5,827,500	0.8433%
陆春校	1,125,000	0.1628%	2021/11/29 ～ 2021/12/7	集中竞价交易	6.97－7.89	8,249,166.00	已完成	3,375,000	0.4884%
章旭东	1,125,000	0.1628%	2021/11/29 ～ 2021/12/7	集中竞价交易	6.90－7.46	8,129,701.00	已完成	3,375,000	0.4884%
倪益剑	281,200	0.0407%	2021/11/29 ～ 2021/12/7	集中竞价交易	6.90－7.90	2,063,885.00	已完成	843,800	0.1221%
尹志平	281,200	0.0407%	2021/11/29 ～ 2021/12/7	集中竞价交易	6.94－7.89	2,051,193.00	已完成	843,800	0.1221%
胡建明	281,200	0.0407%	2021/11/29 ～ 2021/12/7	集中竞价交易	6.91－7.88	2,031,811.00	已完成	843,800	0.122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减持已完成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2/8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9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20元（含税）

●最后交易日：2021年12月13日（周一）

●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4日（周二）

●除　息　日：2021年12月14日（周二）

●股息发放日：2021年12月15日（周三）

一、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的审议情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自公司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起，在法律法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允许并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前提下，全权处理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等事宜。2021年12月3日，公司董事长陈震山先生签署了《关于全额发放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杭银优1）第四个计息年度股息的决定》，同意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20年12月15日，按照杭银优1票面股息率5.20%计算，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20元（含税），以杭银优1发行量1亿股计算，合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20亿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21年12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杭银优1股东。

3、扣税说明：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20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杭银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优先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20元。

（2）其他杭银优1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日期

根据公司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优先股每年的付息日为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杭银优1的付息日为每年的12月15日，本次杭银优1的股息发放日为2021年12月15日（周三）。具体实施日期如下：

1、最后交易日：2021年12月13日（周一）

2、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4日（周二）

3、除　息　日：2021年12月14日（周二）

4、股息发放日：2021年12月15日（周三）

四、股息发放实施办法

全体杭银优1股东的优先股股息均由公司自行发放。

五、咨询方式

1、咨询机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地　　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27楼

3、电　　话：0571-87253058

4、传　　真：0571-85151339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6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八届八次董事会及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自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123，以下简称“亚光科技”）对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减持公司所持有的亚光科技66,362,5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6.59%。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公司与一致行动人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天力”）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亚光科技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公司与东方天力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亚光科技总股本的2%；采用协议转让的，公司与东方天力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低于亚光科技总股本的5%，且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亚光科技总股本的5%。若在本次计划减持期间，亚光科技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减持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计划届满及继续减持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9）。

（二）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自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548，以下简称“博创科技”）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含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减持不超过345.94万股博创科技股份，不超过其总股本的2%。若在本次计划减持期间，博创科技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亚光科技减持情况

1、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亚光科技13,790,140股，占其总股本的1.37%。具体进展如下：

（1）2021年5月19日至 2021年5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亚光科技4,251,04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0.42%。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2）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6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亚光科技5,574,6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0.55%。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3）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亚光科技249,9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0.025%。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4）202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亚光科技2,398,6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0.24%。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5）2021年11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亚光科技1,316,0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0.13%，成交金额为1,189.94万元。

2、本次减持前后公司持有亚光科技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6,362,500	6.59	52,572,360	5.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362,500	6.59	52,572,360	5.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公司一致行动人东方天力已全部减持完毕，不再持有亚光科技股份。

（二）博创科技减持情况

1、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博创科技2,420,478股，占其最近一次公开总股本173,712,775股的1.39%。具体进展如下：

（1）2021年6月23日至7月1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博创科技1,729,678股股份。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2）2021年9月23日至9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博创科技377,300股股份。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3）2021年11月24日至11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博创科技313,500股股份，占博创科技最近一次公开总股本173,712,775股的0.18%，合计成交金额为1,113.40万元。预计本次减持股份扣除成本及相关税费后，实现的投资收益约为943.85万元（未考虑所得税），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2、本次减持前后公司持有博创科技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691,195	7.31	10,270,717	5.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91,195	7.31	10,270,717	5.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因博创科技自2020年6月29日开始自主行权，博创科技总股本根据每日行权情况变动。博创科技最近一次公开的总股本为173,712,775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亚光科技作为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减持收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次出售亚光科技股票取得的收益将从公司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科目转入所有者权益项下的未分配利润科目，对公司的当期利润不产生影响。

（二）博创科技减持所获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减持所获得的具体收益金额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相关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12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中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12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8月2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3号）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45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45,000,000元，期限6年，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0,607,246.0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30日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122号《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30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600kt/a（900kt/a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		207,977.20	46,800.00
2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扩建项目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2,432.00	2,432.00
		向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扩建160kt/a碳素项目	37,762.16	11,468.00
3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54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		17,747.80	16,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17,600.00
合计				94,500.00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70,993.71万元（不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2,902.3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公司将及时把所需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认可并同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6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于2021年3月10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购买的1,000万元收益凭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1-135）。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金能化学于2021年3月10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中泰证券购买产品名称为“安鑫宝”9月期101号的1,000万元收益凭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2021-026）。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金能化学收回本金1,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274,712.33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金能化学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7,3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17号	3,800	2021-4-14	2022-1-11	4.1%
2	中泰证券	“安鑫宝”6月期208号	2,000	2021-7-22	2022-1-17	3.3%
3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26号	13,500	2021-5-11	2022-2-10	4.0%
4	国元证券	元鼎尊享68号	3,000	2021-9-23	2022-3-23	3.6%
5	国元证券	元鼎尊享76号	5,000	2021-10-19	2022-4-20	3.6%
6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27号	10,000	2021-5-13	2022-5-12	4.1%
7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51号	10,000	2021-8-17	2022-5-17	4.0%
8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69号	10,000	2021-11-10	2022-8-8	3.9%
合计			57,300			

备注：具体到期日以实际到账日为准。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